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积极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余宁梅，1963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电子工学硕士、博士学位。现为西安理工大学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子工程系二级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带头人、陕西省教学名师、西安理工大学学术委员、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和陕西省半导体协会理事、IEEE 会员、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高级会员、西安市外专局专家。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。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列席 2 次股东大会。

本年度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均履行了

法定的决策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工作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审计委员会。报告期，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加本年度内的所有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续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议案，并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出具的内审报告。对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进行了审核，做到了勤勉尽责，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、核查职责，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报告期，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对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考核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3、提名委员会。报告期，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参与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，认真审议了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，被提名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。

4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出席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，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积极跟进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充分运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本着勤勉尽责和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产品技术研发、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沟通和了解，及时获悉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、研发项目及产学研合作、控股子公司经营等情况。在日常通过现场、视频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，交流提供半导体产品和技术信息，关注半导体行业动态对公司的影响，提醒公司管理层加快人才培养，提升研发能力，同时完善风险控制措施，保障公司稳健发展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，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、充分的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调研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、重大事项决策情况，重点关注公司产品研发、财务管理、风险防控等情况，运用自身的专长和经验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3、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保护股东利益。

4、积极参加有关培训，及时学习相关法规，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，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。

三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

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，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，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，基于审慎原则，决定取消原定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7 项提案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为顺利推进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要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 2024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吴建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吴建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其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相关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第六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公司选举姜海华、余宁梅、周亚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选举邢雁、颜家圣、吴拥军、吴建林、李树森、朱玉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聘任

邢雁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颜家圣、吴拥军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康进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吴建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上述人员符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管理职责、工作绩效，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，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余宁梅

2025 年 4 月 2 日